

证券代码：920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,990,1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3.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,990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雪洁、范敏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 日